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曜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妘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楊久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７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Ａ０８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Ａ０８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擔任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好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銷售公司商品，並提供商品報價予客戶，係為晉好公司處理業務之人，二人並已分別於112年2月18日向晉好公司申請擬於1個月後離職。渠等分別於112年2月間、3月間，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晉好公司內，接受客戶即承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躍公司）及興廣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興廣豐公司）向晉好公司採購GROWATT太陽能逆變器（下稱逆變器）之訂單業務時，本應呈報公司辦理締約即出貨等手續，或交接給後手王信揚辦理，俾使晉好公司能獲有相關營業收入，詎渠等各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晉好公司之利益，擅自通知承躍公司及興廣豐公司直接向惠能能源

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能公司）採購，而將該等訂單均直接轉交予惠能公司處理，使晉好公司未能獲得該等訂單之營業收入，Ａ０８即於同年3月14日正式離職，Ａ０７則於同年3月15日離職。嗣因晉好公司發覺有異，向承躍公司及興廣豐公司查詢，始悉上情。

二、案經晉好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告訴代理人吳俐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代理人田方綺於偵訊時之陳述：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代理人吳俐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告訴代理人田方綺於偵訊時之陳述，屬被告Ａ０７、Ａ０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辯護人爭執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111頁、第263至264頁），本院審酌告訴代理人僅係受託轉述被告二人之犯行，並非本於自己之見聞而陳述，又本院於審理中已傳喚告訴人晉好公司之總經理Ａ０２到庭具結作證，自無引用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或偵訊時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應認告訴代理人吳俐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代理人田方綺於偵訊時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㈡至本判決所引用其餘傳聞證據，Ａ０７、Ａ０８及渠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易字卷第111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時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認前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Ａ０７固坦承於112年1月間受理承躍公司之訂單，並於112年2月17日提供晉好公司之報價單予承躍公司之業務人員Ａ０４，嗣於112年3月15日另提供惠能公司之採購單予Ａ０４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被告Ａ０８則坦承於112年3月間受理興廣豐公司之訂單，並於112年3月9日逕提供惠能公司之報價單予興廣豐公司業務人員Ａ０３之事實，惟亦矢口否認有何背信犯行：

1.被告二人均辯稱：之所以將承躍公司及興廣豐公司之訂單轉由惠能公司承接，全係因證人Ａ０４、Ａ０３要求以月結方式結帳，而晉好公司本身現金流動並非充裕，因此向來僅承接出貨前付清款項之訂單，如客戶有需要月結或出貨後再付款之情形，總經理曾同意得將此類筆訂單轉由惠能公司承接，此為晉好公司經營行銷之慣例等語。

2.被告二人之辯護人亦為渠等辯護稱：證人Ａ０４、Ａ０３於交貨前均有主動致電聯繫被告Ａ０７或Ａ０８之紀錄，可證係證人Ａ０４、Ａ０３主動聯繫告知被告二人欲更改付款條件，而晉好公司確有轉單予惠能公司，由惠能公司承接訂單之慣例，故被告二人之行為並未違反公司規定。又本案訂單之金額甚低，如被告二人有心為背信行為，金額應不至於如此低。況案發時晉好公司與惠能公司尚有合作關係，總經理Ａ０２亦曾面告被告二人希望能與惠能公司繼續合作，是被告二人均依照過往公司慣例，將上開兩筆訂單轉單由惠能公司承接，並無背信之行為或犯意等語。

㈡經查：

1.被告Ａ０７、Ａ０８均於108年9月5日起，擔任晉好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銷售公司商品，並提供商品報價予客戶。嗣被告二人於112年2月18日申請離職，被告Ａ０８於同年3月14日正式離職，被告Ａ０７則於同年3月15日正式離職，被告

二人離職後，均轉而加入惠能公司，擔任惠能公司之業務人員。

2.承躍公司於112年1月間欲採購晉好公司代理經銷之逆變器，由被告Ａ０７負責接洽。被告Ａ０７先於112年2月17日提供晉好公司之報價單予承躍公司之採購人員Ａ０４，Ａ０４於翌日（2月18日）回傳承躍公司之採購單予被告Ａ０７；被告Ａ０７復於112年3月15日提供惠能公司之報價單予Ａ０４，Ａ０４則於112年3月17日回傳以惠能公司為交易對象之採購單予被告Ａ０７。嗣晉好公司於112年3月27日詢問承躍公司上開訂單交貨地點時，始知悉承躍公司之訂單已由惠能公司完成交貨及收取貨款。

3.興廣豐公司於112年3月間欲採購晉好公司代理經銷之逆變器，由被告Ａ０８負責接洽。被告Ａ０８於112年3月9日逕提供惠能公司之報價單予Ａ０３，Ａ０３亦因此回傳以惠能公司為交易對象之採購單予被告Ａ０８。嗣於112年4月24日，因興廣豐公司錯將上開訂單之款項匯入晉好公司帳戶，而向晉好公司申請返還款項，晉好公司始知上情。

4.上開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７、Ａ０８所不爭執，核與證人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３、王信揚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他字5394卷第187至191頁、第365至371頁、第421至424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⑴被告Ａ０７與Ａ０８之僱用契約書、離職申請書、電子郵件E-MAIL截圖、惠能公司通訊軟體LINE群組截圖（見他字5394卷第19至27頁、第299頁、第301頁、第303頁）

⑵被告Ａ０８與證人Ａ０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他字5394卷第31頁、第41至43頁）

⑶惠能公司於112年3月9日之報價單（見他字5394卷第33至39頁）

⑷興廣豐公司與晉好公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聲明書（見他字5394卷第45頁、第47頁）

⑸晉好公司於112年2月17日之報價單（見他字5394卷第51頁）
⑹承躍公司於112年2月18日之採購單（見他字5394卷第53頁）
⑺惠能公司於112年3月15日之報價單（見他字5394卷第403頁）
⑻承躍公司於112年3月17日之採購單（見他字5394卷第55頁）
⑼晉好公司與惠能公司間之合作協議書（見他字5394卷第273至276頁）
⑽被告Ａ０７與證人Ａ０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他字5394卷第399至401頁）
⑾晉好公司交接資料（見他字5394卷第409至420頁）
㈢被告Ａ０７、Ａ０８分別將承躍公司、興廣豐公司之訂單轉由惠能公司承接，均已違背渠等之任務：
1.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成立要件。所稱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行為主體，指行為人與他人間存在法律上之信賴關係，且行為人在受託處理事務之一定範圍內具有自主決定權限，或是行為人在處理上需要作成決定之事務。基此，受託人本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倘違背信賴關係而未善盡照料本人財產之義務，或濫用受託事務之處分權限，均係本條所定「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態樣。換言之，刑事之背信罪是處罰受託人故意違背信託義務或濫用其處理事務之權限與裁量空間，而對本人造成損害之情形，蓋此類情形中，受託人具有相當之權限與責任，如未能對其加以適當規制，將損害於本人之財產，固有必要以刑事責任繩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6號、第34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Ａ０７、Ａ０８均係為晉好公司處理事務之人：
被告Ａ０７、Ａ０８自108年9月5日起均任職於晉好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負責商品銷售與客戶報價業務，嗣被告二人均於112年2月18日申請離職，被告Ａ０８於同年3月14日正式

離職，被告Ａ０７則於同年3月15日正式離職，此有被告二人之僱用契約書、離職申請書、被告2人之電子郵件截圖在卷可查（見他字5394卷第19至25頁、第229頁、第301頁）。被告二人既受僱於晉好公司，並領取晉好公司給付之薪資，對晉好公司自負有依公司規範執行職務、維護雇主商業利益及保護雇主銷售資源（含潛在交易機會與客戶資料）等忠實義務。是以，被告二人於前揭任職期間，含提出離職申請後至正式離職日前，均屬為晉好公司處理銷售事務之人無疑。

3.有關晉好公司之銷售經營模式，本院認定如下：

⑴證人即晉好公司總經理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晉好公司在案發當時是GROWATT太陽能逆變器（下稱逆變器）在臺灣的獨家代理商，如果有人想要購買，必須透過我們，同時我們也有與兩家公司合作，作為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自己也會去開發客戶，而其中一家經銷商就是惠能公司。至於我們銷售逆變器之模式主要有三，其一為客戶直接向晉好公司訂購，其二為客戶向經銷商承購，該經銷商則會再向晉好公司訂貨，由晉好公司直接發貨至經銷商或該客戶指定之地點；其三則係客戶向晉好公司訂購，但由晉好公司轉單至經銷商承接。上述第三種銷售模式會發生的情況只有兩種，第一種情況是該名客戶本來就是經銷商自己開發的客戶，客戶雖然直接向我們詢問，但我們還是會轉單給經銷商處理，而另一種情形則極為特殊，若客戶洽購的數額極大，且無法在出貨前付清款項，晉好公司無法負擔，故會轉單由經銷商承接，例如之前發生過一筆中華電信2億元的訂單，該數額已遠超過晉好公司的資本額，所以才轉單，但如果客戶訂單僅數十萬或數百萬，不可能走這種流程。再者，無論是否轉單，業務人員均須陳報總經理或於業務群組討論，最終核決權限亦專屬於總經理，但本案Ａ０７、Ａ０８接洽承躍公司、興廣豐公司兩筆訂單我完全沒有批准過，且這兩筆訂單也不符合上開兩種特殊轉單情形等語（見易字卷第169至192頁）。

⑵另觀諸被告Ａ０８與證人Ａ０２之對話紀錄截圖（即被證7

與告證18，見他字5394卷第229頁、第277頁），可見被告Ａ０８曾於個案轉單前，將客戶之訂單先行陳報證人Ａ０２，由證人Ａ０２准予轉單惠能公司，而該對話紀錄中有關「中華電信」、「維克特投資商」之訂單轉由惠能公司承接，前者屬證人Ａ０２所指遠超晉好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極特殊案件，後者則屬證人Ａ０２所稱該客戶本即為惠能公司客戶之情形，核與證人Ａ０２之所述「適用轉單之特殊情形」相符。再觀諸被告Ａ０７與證人Ａ０２之對話紀錄截圖（即被證6與告證27，見他字5394卷第221至227頁、第323至329頁），被告Ａ０７亦曾數次傳送客戶之報價單予證人Ａ０２供其閱覽，堪認證人Ａ０２之所述「業務人員均將報價單陳報予總經理」乙節，確屬真實。

⑶由此可知，「客戶向晉好公司洽購，嗣由晉好公司轉單至惠能公司承接」之經銷模式，確屬晉好公司對外銷售逆變器之方式之一，惟僅適用於「訂單金額遠高於公司資本額」或「該客戶原屬惠能公司自行開發」兩種特殊情形，且業務人員並無任意轉單之裁量權，仍須事先陳報晉好公司總經理即證人Ａ０２並獲核准，始得為之。

4.被告Ａ０７、Ａ０８之行為已構成違背職務任務，致生損害於晉好公司：

⑴證人即承躍公司之採購人員Ａ０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案發時我在承躍公司擔任採購人員，本案訂單是承躍公司第一次向晉好公司訂購，我在112年1月18日與被告Ａ０７接洽，表示要訂購逆變器，被告Ａ０７於112年2月1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晉好公司之報價單（即告證13，見他字5394卷第51頁），隔日即112年2月18日我就回傳承躍公司之採購單（即告證14，見他字5394卷第53頁）給被告Ａ０７。直到112年3月15日我致電被告Ａ０７，告知被告Ａ０７希望在112年3月28日出貨及送貨地點，被告Ａ０７同時告知我要更換報價單，改成向惠能公司訂購，因此我才重簽了報價單，我沒有印象被告Ａ０７說明更改報價單之理由，但我當時我

想兩家公司應該有關聯，不過我並沒有特別提到需要變動付款條件，也未向被告Ａ０７表示公司不方便在出貨前就付清款項等語（見他字5394卷第368至369頁、易字卷第155至166頁）。

⑵證人即興廣豐公司之採購人員Ａ０３則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時我在興廣豐公司上班，當時老闆請我向晉好公司的窗口即被告Ａ０８聯繫購買逆變器事宜，我的認知是我向晉好公司訂購逆變器，但被告Ａ０８於電話中主動告知我晉好公司與惠能公司是關係企業，而晉好公司的付款條件是出貨前付清款項，若要以月結方式給付，需要轉單給惠能公司，由惠能公司承擔放款風險。當時我想說既然得以月結方式給付，對興廣豐公司有利，而晉好公司及惠能公司又是關係企業，那轉單由惠能公司處理也都一樣，但我沒有主動向被告Ａ０８提及更改付款條件，也沒有透露興廣豐公司的財務狀況等語（見他字5394卷第368頁、易字卷第225至238頁）。

⑶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證人Ａ０４代表承躍公司、證人Ａ０３代表興廣豐公司分別向被告Ａ０７、Ａ０８洽購時，交易之對象均為晉好公司，且證人Ａ０４、Ａ０３均未曾主動提及付款條件之變更，亦未透漏各自公司之財務狀況，則該等訂單及交易機會客觀上均應屬晉好公司之商業利益。又本案承躍公司及興廣豐公司並非惠能公司自行開發之既有客戶，而訂單之金額分別為1萬7,850元及6萬4,575元，亦非總額高達數億元、需啟動避險機制之極特殊情況，則被告Ａ０７、Ａ０８逕自將原屬於晉好公司之訂單及交易機會移轉予惠能公司承接，客觀上即屬違背晉好公司內部授權規範與業務運作模式，更遑論被告Ａ０７、Ａ０８於交易過程中均未將本案兩筆訂單或轉單情事陳報予證人Ａ０２，顯已違反公司內部經銷規則。被告Ａ０７、Ａ０８逾越權限私自處分晉好公司之商業利益，渠等行為顯已構成違背職務任務，致生損害於晉好公司。

5.被告二人及渠等之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⑴依證人Ａ０４、Ａ０３前開證述內容，二人自接洽晉好公司起，均未主動提及付款條件之變動，亦未主動要求訂單付款之時點必須是出貨後再行給付，審酌證人二人與被告二人並無仇隙，復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具結作證，當無設詞虛偽陳述案發時訂購逆變器之情形，自堪信為真實，則被告二人均稱本案係因證人Ａ０４、Ａ０３要求以月結方式或出貨後再行付款方式付款等情，已難以採信。況本案係被告二人私自將上開訂單轉由惠能公司承接，縱證人Ａ０４、Ａ０３確有提出出貨後再行給付之要求，或被告二人認買方公司有財務不佳情況，仍應依公司規範，向總經理請示後，獲其核准再為後續操作，焉有私下自行將訂單轉由外部公司承接之理。

⑵被告二人雖稱：晉好公司確有資金短缺問題等語，並提出被告Ａ０８與晉好公司會計人員張雅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據（即易字卷被證3，見易字卷第59至60頁），惟上開對話紀錄之時間點為111年7月間，是否得以證明晉好公司於案發時之資金狀況，已有疑義。又案發時晉好公司之資本總額高達2千萬元，此有晉好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查（即告證1與被證2，見他字5394卷第15頁、第207頁），而本案承躍公司、興廣豐公司之兩筆訂單金額為1萬7,850元及6萬4,575元，僅占晉好公司資本總額之微小比例。縱採月結或出貨後給付之付款條件，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極其微小，以晉好公司之資本規模與營運體質，難以認定晉好公司無法承擔此信用風險，而須將訂單私自移轉予經銷商承接。是被告二人所稱，顯不可採。

⑶被告二人又稱晉好公司內部設有上開公司慣例供業務人員作業，惟所謂公司慣例，業經證人即晉好公司總經理Ａ０２堅稱並無此事，而觀諸告訴人晉好公司提出與其他客戶之報價單，其上記載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兩周付清全額貸款」、「出貨後30天T/T」（即告證21，見他字5394卷第287頁、第289頁），堪認晉好公司亦有採用出貨後再收受價金等付款

條件之交易前例。反觀被告二人及其辯護人始終未能舉證有何符合渠等所辯交易模式之前例，倘若上開轉單模式確屬公司慣例，被告二人當能輕易指出具體個案，詎渠等於本院審理時，竟無法提出任何一筆符合所辯情節之交易前例以憑採，且經本院當庭詢問，亦僅泛稱「不記得」等語（見易字卷第194頁），足徵被告二人前開所辯，純屬事後推託之詞，不足採信。

㈣被告Ａ０７、Ａ０８主觀上具備背信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1.稽之被告二人相繼於112年2月18日提出離職申請，於同年3月中旬陸續正式離職，並隨即轉任惠能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而被告二人違背職務，將承躍公司、興廣豐公司之訂單轉由惠能公司承接之時間點，恰均處於其等任職晉好公司之最後階段與離職預告期間，前開時間點之高度重合與緊密接續，已非尋常。

2.次查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晉好公司若採直營銷售，可獲取30％以上之利潤，若轉由經銷商承接，晉好公司僅能獲取經銷批發之價差，利潤將縮減至10％至15％左右（見易字卷第174頁）。衡諸商業常理，任何正常營運之公司，在客戶未主動要求且無特殊風險之情況下，斷無可能放棄過半利潤（由30％降為10至15％），並將客戶資源與交易利益讓與經銷商。被告二人均在晉好公司擔任業務人員多年，對於晉好公司之轉單銷售模式有嚴格之適用情狀，以及直營銷售可為晉好公司帶來完整利潤等情，應知之甚詳，若私自將客戶訂單轉由經銷商承接，將使晉好公司直接喪失該筆交易之完整營業收入與利潤，並失去客戶資源。詎被告二人仍違背其忠實義務，私自抽換晉好公司之報價單及逕交付惠能公司之報價單，將營業利益及交易機會轉由惠能公司承受，主觀上具備背信之直接故意，至為灼然。

3.又觀諸前開被告Ａ０８與證人Ａ０２之對話紀錄截圖（即被證7與告證18，見他字5394卷第229頁、第277頁），有關

「中華電信」之訂單確轉由惠能公司承接後，後續應由業務人員再行製作晉好公司與惠能公司間之報價單及採購單，以利晉好公司向惠能公司請款（即告證19，見他字5394卷第279至283頁），惟本案兩筆訂單竟無任何晉好公司與惠能公司間之訂購憑證，晉好公司自無從向惠能公司請求給付任何貨款。況被告二人於112年3月中旬辦理離職交接時，均未將承躍公司、興廣豐公司前開訂單及轉單事宜列入交接清冊，亦未告知承辦後手或總經理，則在此脈絡下，倘非晉好公司事後因故察覺本案兩筆訂單，晉好公司或永不知悉有上開訂單與交易機會存在，更無從取得任何交易對價與商業利潤。是被告二人利用晉好公司所吸引之客戶及既有之訂單，將原本屬於晉好公司之商業利益轉由惠能公司承接，顯係為自己營造即將轉任惠能公司之業務績效與個人利益，並同時為惠能公司謀取營業利益，其主觀上具備「不法利益之意圖」及「背信犯意」甚明。

4.被告二人之辯護人雖稱：本案訂單之金額甚低，如被告二人有心為背信行為，金額應不至於如此低等語，惟背信罪之成立，本不以損害金額龐大為必要，且業務人員私自移轉商業利益之金額，恐受限於案發時之交易機會或既有訂單，自難僅因該等偶發訂單之金額非鉅，即反面推論被告二人欠缺背信之故意。又辯護人再稱：案發時晉好公司與惠能公司尚有合作關係，被告二人在此情形下轉單由惠能公司承接訂單，應無背信之犯意等語，並提出被告Ａ０７與證人Ａ０２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即被證6，見他字5394卷第221至227頁），惟觀告訴人晉好公司提出被告二人與證人Ａ０２於112年1月4日之會議對話錄音檔案及完整譯文（見他字3801卷第85至98頁），證人Ａ０２已於該會議中明確表示「他（即惠能公司總經理Ａ０９）也對外放話，說他現在是GROWATT的代理商」、「他可能想要挖你們兩個，你們自己考慮一下」等語，被告二人既親自參與該次會議，對於晉好公司與惠能公司間業已自合作關係逐漸轉為競爭對立關係，以及

惠能公司有挖角被告二人之意圖等情明知無訛，卻仍於同年3月間將上開訂單轉由惠能公司承接，顯非出於善意處理業務。況晉好公司自112年1月13日起即撤資完畢，未再持有惠能公司任何股份，此有惠能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查（即告證2，見他字5394卷第17至18頁），則被告二人所為等同將晉好公司之商業利益逕轉由外部第三方公司承接，自難謂無損害晉好公司利益之主觀犯意。

㈤綜上所述，被告二人及渠等辯護人所辯顯係推託卸責之詞，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７、Ａ０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７、Ａ０８於案發時均擔任晉好公司之業務人員，未能盡忠職守而違背任務，以違反公司對外經銷模式之方式，私自將晉好公司之商業利益轉由惠能公司承受，致晉好公司失去兩筆訂單之營業利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Ａ０７、Ａ０８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且迄今未與晉好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晉好公司財產上損失之金額；暨被告Ａ０７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程相關工作、月薪約8萬元左右、須扶養父母等家經經濟生活狀況；被告Ａ０８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銷售相關工作、月薪約5萬8,000元左右、須扶養父母及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經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284至285頁）及被告二人之素行，併參酌告訴代理人到庭後陳述之本案意見（見易字卷第2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經查，被告二人將承躍公司及興廣豐公司之訂單轉由惠能公

司承接，使告訴人晉好公司受有營業利益之損失，致第三人惠能公司無償取得上開兩筆訂單之交易利益，惟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二人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故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林佳儀

法　官　曾家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